联合国 A/C.6/65/SR.27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大会主席的发言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议程项目 8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2200 (C)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的发言

1. **主席**邀请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讲话。

2. **Deiss 先生**(瑞士)(大会主席)说，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一工作不仅协助向大会提供信息，而且也使大会得以更有效率地运作。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之间的分工是个重要问题，值得在振兴大会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各委员会必须有效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加强作为一个整体的大会和支持它履行使命。

3. 谈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实质，他说，该委员会一向有着能够处理需要相当技巧和敏感性的微妙问题的声誉。由于该委员会过去能够在诸如恐怖主义等关键和困难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果，他深信，该委员会能够在列入其议程的各项新专题，特别是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上取得类似成果。这些成果将为加强联合国的工作，使之受到更广泛的赞赏奠定基础。他希望该委员会将如期完成工作。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5/L.4-L.7)

4.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5/L.4)。

5. **Köhler 先生**(奥地利)宣布，亚美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成为决议草案 A/C.6/65/L.4 的共同提案国。

6. 决议草案 A/C.6/65/L.4 通过。

7.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决议草案(A/C.6/65/L.5)。

8. 决议草案 A/C.6/65/L.5 通过。

9.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决议草案(A/C.6/65/L.6)。

10. 决议草案 A/C.6/65/L.6 通过。

1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决议草案(A/C.6/65/L.7)。

12. 决议草案 A/C.6/65/L.7 通过。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65/L.8)

13.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6/65/L.8。

14. 决议草案 A/C.6/65/L.8 通过。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5/L.3)

15. **Telalian 女士**(希腊)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3 时说，该决议草案案文与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相似，有几处更改和技术更新。前言部分倒数第 2 段是新的，前言部分最后一段加入了“继续”一词。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对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工作组的提及被替换成提及秘书长的报告(A/65/185)，大会注意到了该报告。第 8 段略作修改，表示大会重申其在第 64/110 号决议中所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16. 第 10 段是新的；而第 16 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据此，决议草案 A/C.6/65/L.3 案文中没提及第 64/110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8 段表示，大会将把该议程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最后，决议草案重申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和第 64/110 号决议设想的重要措施和报告机制，这将有助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同时允许各国有更多的时间来反思解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可能措施。

17. 决议草案 A/C.6/65/L.3 通过。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续)(A/C.6/65/L.9)

18. **Šurková 女士**(斯洛伐克)口头报告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时说，该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此次会议期间，成员们就国际法委

员会提出的以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谈判达成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他们还讨论了基于大体上取自大会2007年12月6日第62/67号决议的案文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可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19.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不妨注意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 就这样决定。

21. **Šurková 女士**(斯洛伐克)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9 时说，该草案案文大体上取自大会第 62/67 号决议，有几处更改。前言部分第 1 段是新的；对前言部分第 2 和第 5 段进行了一些技术性的编辑改动。

22. 决议草案 A/C.6/65/L.9 通过。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65/L.13)

23.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3 时说，该决议的框架映射了前一个关于该专题的决议。前言部分的一些段落被简化，但没有实质性改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唯一的新内容是请秘书长提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关于预防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关于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裁判汇编。

24. 决议草案 A/C.6/65/L.13 通过。

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65/L.15)

25. **Lundkvist 先生**(瑞典)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5 时宣布，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蒙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成为共同提案国。

26. 提出该议程项目的初衷是呼吁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及确认有关武装冲突方面已经建立的人道主义规则。虽然这些目标依然同样有效，但有关范围已逐渐扩大，以考虑到国际法领域后来总体上的发展。

27. 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63/125 号决议为基础，内容有一些增加。序言部分第 10 段表示，安全理事会曾在第 1894(2009)号决议中考虑过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来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的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的可能性。序言部分第 14 段表示欣见为庆祝日内瓦四公约通过六十周年举办了各种高级别会议和讨论会。序言部分第 15 段吁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11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就关于此问题一个提案举行谈判。序言部分第 19 段意到 2010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8. 在第 12 段，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转递资料时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在第 13 段，鼓励各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由会员国拟订导则或问卷。

29. 决议草案 A/C.6/65/L.15 通过。

议程项目 8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A/C.6/65/L.14)

30. **Haapea 先生**(芬兰)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4 时宣布，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中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成为共同提案国。

31.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采取行动预防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攻击。草案第 1 段表示欣见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加入了一些新的要素。序言部分第 4 段现在列入了短语“最近一再遭受的暴力行为”，以突出这一问题的持续性。序言部分第 9 段强调，各国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现在的第 5 段提及预防性措施和及时交流情况。第 10 段重新强调各国的报告义务。其他的更改是技术性的。

32. **主席**宣布，加蓬、几内亚和尼日利亚也成为共同提案国。

33. 决议草案 A/C.6/65/L.14 通过。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65/L.16)

34. **Appreku 先生**(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6 时说，在就这一专题进行广泛的辩论后，他想做一些口头订正。在第 2 段，应删除“专门”和“新”等词。在该段结尾，应加上下列措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和法人向其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在第 6 段，应删除“考虑到其报告第 65 段的意见”等字眼。

35. 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64/113 号决议为基础，增加了一些新的要素。序言部分新增的第 5 段关切地注意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研究金的方案预算缩减了。第 6 段现提及了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6. 第 13 段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第 16 段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区域课程的活力和举办这些课程。第 17 段感谢大韩民国和埃塞俄比亚同意举办此类课程。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65/L.18)

37. **Appreku 先生**(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8 时说，草案的基础是大会第 64/117 号决议。序言部分一个新的段落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这一专题。另一段落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利用这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8. 执行部分第 2 段现列入了在未来届会上设立一个该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认为秘书处将汇编与该工作组活动相关的条约和国际法庭裁决。第 3 段规定，以前给会员国发出的向秘书长提交资料的邀请，现也发给“相关观察员”。该短语应理解为包括巴勒斯坦、罗马教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5/L.12)

39. **Salem 先生**(埃及)介绍决议草案 A/C.6/65/L.12 时说，案文的基础是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进行了一些技术改动，增加了一些新要素。新增的第 5 段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提议的新主题。第 12 段现吁请秘书长特别处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65/L.10)

40.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副主席)介绍该工作组的报告(A/C.6/65/L.10)时说，附件一载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的序言以及第 1、2 和 4 至 27 条的案文。该案文纳入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57/37 和 Corr.1)所附的以及反映后来的发展的各案文。这反映了该工作组当前达到的审议阶段，将是进一步讨论的主题。进行了技术性的编辑改动，以便与特设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谈判和通过的反恐文书的用语一致。

41. 附件二按时间顺序反映了就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的多个书面提案的案文，关于这方面的工作持续了几年了。该工作组现已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第六委员会应就如何最好地继续行事给予指导。

42. **Ad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时说，他希望对将原草案第 18 条重新编序为第 3 条事宜表示保留，工作组内未就这一更改达成一致。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加入协商一致，但应在适当时间再次讨论这一关切和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

4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C.6/65/L.10)。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